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規則

103 年 12 月 19 日數位內容臨時學程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25 日(103-1-4)院課程會議備查

109 年 10 月 29 日數位內容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1 月 26 日(109-1-3)院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傳院學士班、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程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前 30%以內者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歷年成績單，成績排名證明書，作品集及其它有利審查資料。
- 四、審查標準及錄取名額：依審查成績擇優錄取至多三名。

# 國立政治大學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申請表

系 級		姓 名		學 號	
手機號碼			其他電話		
E-mail					
成績總平均			系(班)總名次排名		
<p>申請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歷年學業總成績單正本一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。</p>					
<p><b>說明事項：</b></p> <p>1、申請資格：傳院學士班學生及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前30%以內者。</p> <p>2、申請期間：於第六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。</p> <p>3、審查標準及錄取名額：本學程依審查成績擇優錄取至多3名。</p>					
<p><b>備註：</b></p> <p>1、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4年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</p> <p>2、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其所選修之碩士班課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</p>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（以下各欄為受理單位甄審作業，申請學生不用填寫）

申 請 資 格 審 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承辦人簽名	
碩 士 班 預 研 生 資 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學程主任簽名：	
		年 月 日	